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1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張國柱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國健議員, SBS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李建日先生, FSMSM 消防處副處長
黃鎮業先生 消防處副院長(消防訓練)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李銘溢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11A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5-16)5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他接着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3 建議開設環境保護署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為期3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領導新設立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開設環境保護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領導新設立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包括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環保署副署長(4))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環保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3. 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以供審議並無異議。委員察悉該兩個擬議職位將負責籌備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工作。他們詢問建議開設該兩個職位的理由，以及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在環保署提供的前線人手支援和政府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之間將如何協調。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在2015年5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表及工作計劃。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表

4. 陳家洛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得悉，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在未來3年將會負責籌備的工作有4個主要方面，包括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機制制訂行動計劃、開發相關的配套系統、加強公眾教育，以及草擬賦權法例。由於現時並沒有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可取得甚麼主要成果的詳情，以及完成各項工作的相關時間表，他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遲遲未獲推行。何秀蘭議員詢問制訂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安排。

5.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已討論多年，政府已就推展有關措施做好準備。文件第4段已大體上概述籌備工作的4個主要方面。當局將會在未來數年制訂各項工作的詳情和相關時間表。政府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有需要時會就實施詳情諮詢委員。政府的目標是在2016-2017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6. 陳家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供更多資料，令公眾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措施加深了解，以便順利推行有關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說明：(a)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訂階段內可取得的成果和完成各項工作的相關時限，以及實際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路線圖和時間表；及(b)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和擬議編外職位未來3年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7月7日隨立法會ESC10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規劃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人手支援

7. 潘兆平議員原則上對該項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新設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將由20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包括由環保署其他科別重行調配的13名人員及新開設7個有時限的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較後階段將該7個有時限的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以確保工作的持續性，以及重行調配其他13名人員會否對有關科別的工作構成影響。

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重行調配人員不會影響前線公共服務，但有關科別將要重新編排工作的緩急先後，以及承擔被調配至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的人員的職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重行調配安排亦反映了政府在增設任何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之前，採取審慎的做法。

9. 何秀蘭議員指出，目前，各類型房屋(例如私人屋苑、公共租住(下稱"公屋")屋邨、唐樓、沒有物業管理服務的大廈、村屋等)的垃圾收集系統各有不同，要改組該等系統，對政府來說是一大挑戰，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夠與各持份者合作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詳情。對於政府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訂階段可於建議開設該兩個編外職位的3年期內完成，何議員認為政府可能過分樂觀。她對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會否有足夠人手支援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亦表關注。

1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兩個擬議職位的主要職責是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訂階段提供支援。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要實際推行，將恒常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政府會因應有關立法建議和制訂的行動計劃，訂立相關人力計劃，並於稍後尋求實施階段所需的資源。當局預期實施階段將需要首長級和非首長級常額人員。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同意有需要加強環保署的人力資源，以處理因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但他擔心，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出現非法棄置的情況愈趨嚴重，繼而加重食環署前線人員的工作量。他注意到職工會(尤其食環署前線職員的職工會)基於部門工作量沉重和前線人手支援不足的關注，反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行動計劃時，會否檢視對食環署人手的支援。

12. 廖長江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對於參與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部門人手支援不足的關注亦有同感。他們質疑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是否足以應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各項工作的人力需要，例如確保收費制度的執行和加深公眾了解有關政策。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未來3年的發展階段擬訂人手計劃。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有關的前線人員提供充足培訓，並密切監察人力情況，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13.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重申，該兩個擬議編外職位將負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包括開發相關的配套系統，例如研究垃圾收集站及針對非法廢物棄置執法的架構的改善空間，以及制訂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計劃，推動行為改變以減少廢物。她表示，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訂階段期間，當局將會顧及相關部門的前線人力需求，以及該等人員的培訓需要。政府將於稍後尋求額外的前線人力資源。

14. 梁耀忠議員認為，擔任該兩個編外職位的人員應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階段，以確保工作的持續性，並監察有關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或將之轉為常額職位，以及政府當局為何不在現階段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備長遠的人力計劃。

15.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由於尚未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及行動計劃，

要在現階段確定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需的人力資源，實際上並不容易。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擬備詳細立法建議的同時，亦會制訂涵蓋環保署、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各級職員的人力計劃。關於該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政府當局稍後會因應工作進度及運作需要，評估是否繼續需要該等職位，若有必要，會考慮延長有關職位的開設期。

16. 主席認為，出任該兩個擬議編外職位的人員日後應出任負責推行及監察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常額職位，以確保工作的持續性。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備悉有關意見並補充，政府當局制訂相關人事安排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選的經驗和專長。

部門之間的協調及社區參與

17. 劉慧卿議員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廢物管理措施。她察悉在收費機制方面存在爭議，並詢問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社會上是否已有共識。劉議員察悉，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督導和統籌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環保署、食環署、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及其他部門(視乎需要而定)的高層人員。她詢問工作小組由誰領導。她特別關注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工作小組可如何與各政策局／部門維持有效的溝通和合作，因為政府就推行橫跨不同政策局／部門的政策和工作而擬訂的協調機制往往暴露出種種問題。胡志偉議員亦詢問該兩個擬議職位在協助部門之間的協調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18.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目的是製造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習慣，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在過往多年，政府一直就收費機制和實施詳情與持份者(包括居民、工商業用戶及其他機構等)保持密切對話。在2013-2014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架構進行公眾諮詢，回應者普遍同意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第3段有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目標及大原則，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一次過在所有界別同時實施收費，以及收費機制應建基於現有都市固體廢物的收集和處置系統，以盡量減少對環境衛生造成的不良影響。

19. 關於部門之間的協調，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她是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而負責管理垃圾收集及棄置系統各個程序的環保署、食環署、房屋署及民政總署亦參與其中。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為所有相關部門制訂實用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行動計劃。該4個部門普遍同意有關的政策方向，並一直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保持密切溝通。他們亦留意到有需要調整各自現有系統及工作程序，以支援新的政策。事實上，當局已在食環署開設3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進行有關籌備工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工作小組以外，政府亦已安排其他機制，加強政策局／部門高層之間的協調。

20. 陳家洛議員對於工作小組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的成效亦感關注。他指出公眾教育對減少廢物十分重要，並建議工作小組增補來自教育局的代表。廖長江議員詢問針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推行，政府當局在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有何計劃。

2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深知要達到減廢，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及執法行動均相當重要。為此，政府一直與學校合作，加強學生的環保教育，以及推行各種計劃(包括香港綠色學校獎及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加深學生認識環保和減廢。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相關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活動的目標是將有關的新政策告知公眾(尤其是家庭住戶的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讓他們準備好作出行為改變。為此，政府會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諮詢非牟利機構、綠色團體、專業機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地區層面的機構，並會檢討現時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情況，以及制訂其他減廢措施。

廢物管理政策科及環保署副署長(2)的職務

22. 胡志偉議員表示，載於文件附件1有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工作計劃大綱的部分項目，例如在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目前由環保署其他科別處理。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開設新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後，該等科別職員的工作安排。此外，他詢問可否在2016-2017年度落實工作計劃主要措施的細節，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及開發配套和技術性的系統。

23. 何秀蘭議員察悉，新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將會從廢物管理政策科接管所有與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相關的職務。她詢問將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職務轉移的理據，以及在開設新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後，廢物管理政策科現有人員的安排。

24.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廢物管理政策科目前由環保署副署長(2)監督，所負責的事宜包括在初步階段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由於環保署副署長(2)本身的工作量已經相當繁重，要現職人員承擔現有職務之餘再吸納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職責，實際上並不可行。故此，當局建議開設新的環保署副署長(4)職位，督導新設立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並將由環保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所協助)，以推展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此外，廢物管理政策科及有關人員的相關職務，將會轉由環保署副署長(4)監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廢物管理政策科目前承擔的其他主要政策措施(包括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填料管理、建築和拆卸物料的管理，以及推展"綠在區區")相輔相成，當局制訂此項安排時已經顧及這點。

2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條例草案，並已就飲品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當局預計，制訂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

法例，將會大大有助發展及實施該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

26.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廢物管理政策科轉由新設的環保署副署長(4)監督後，環保署副署長(2)監督的各個政策科別現有工作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7月7日隨立法會ESC10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此項人事編制建議的財政影響

27.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兩個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其他非首長級支援職位的財政影響。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解釋，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5,641,000元。員工附帶福利平均開支是按公務員職位既定公式計算，並已考慮到僱員福利，例如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就支援職位而言，在環保署開設的8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名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及在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新開設的7個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7,742,000元，而食環署開設的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2,614,000元。

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豁免的建議

28. 廖長江議員表示，在環境事務委員會2015年2月25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有經濟困難的人士(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可獲豁免，無須支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詢問該兩個擬議職位會否研究有關建議。

29.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及其後的內部商討期間，曾探討該項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總結時表示，任何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的財政資助，均應按照既定機制予以探討；環保署亦會與

勞工及福利局跟進此事。當局不建議豁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因為實際上或不可行，並可能導致爭議。

廢物回收及廢物源頭分類

30. 姚思榮議員察悉該兩個擬議職位將會負責制訂主要的廢物管理政策，他詢問有關管理三色分類回收桶(下稱"三色桶")的事宜會否屬於該等職位的職權範圍。他對政府承辦商管理三色桶的工作未如理想表示關注，而且三色桶滿溢，亦造成公共地方衛生問題。他強調政府有需要為承辦商設立工作表現指標、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並針對工作表現未達標準而施加罰則。

3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管理三色桶的工作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該署已設立包括進行實地巡查的監察機制，並按照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對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的承辦商施加罰則。為了提高承辦商的表現，並改善有關監察機制，食環署已在批出新合約中加入新的規定。舉例而言，承辦商須以透明膠袋收集可回收廢物，以便公眾監察承辦商的工作。承辦商亦須增加清理放置於繁忙地區的三色桶的次數。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包括制訂配套系統，例如垃圾收集及回收。工作小組將會檢討放置於公共地方的三色桶及垃圾箱的整體數量。

32. 陳家洛議員指出，過去數年間，社會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及收費一直存在爭議；立法會討論擴建3個堆填區和建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期間，亦曾經提出有關問題。討論期間，立法會議員對政府過份依賴廢物處理及欠缺促進廢物回收再造及源頭減廢的協調措施極表關注。

3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政府廢物管理的模式，故此他反對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他促請政府建立包括家居廢物源頭分類在內的全面系統，以全盤的方式管理和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取代現時以雜亂無章的方式推行廢物管理措施(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他表

示，不少國家已經廣泛實施強制性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系統，他批評環保署沒有在香港推行該套系統。他又表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對工作缺乏承擔，在領導環保署履行使命方面表現欠佳，他表示失望。

34.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所進行的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人口密集城市(如香港)減少廢物最常用和最實用的措施之一。經考慮香港的情況，以及各個減廢方案(包括強制性源頭分類)後，政府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適合香港。到目前為止，諮詢工作的回應亦顯示公眾普遍同意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會仔細地制訂配套系統，確保執法工作卓有成效，因為這兩方面的工作對成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達到減少廢物的政策目標起關鍵作用。她補充，香港已就指明種類的廢物(包括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訂立強制性源頭分類制度。

35. 梁國雄議員觀察到，部分公屋屋邨(例如啟業邨)的廢物回收管理工作未如理想，不少屋邨亦沒有設置三色桶。他詢問政府有否計劃改善有關情況。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環保署一直就公屋屋邨的廢物回收，與房屋署緊密合作。提供回收設施以外，政府亦舉辦社區參與計劃，例如在部分公屋屋邨透過以貨易貨制度交換舊物品，以減少廢物棄置量。

36. 主席把項目EC(2015-16)3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2名委員贊成此項目，3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情況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37. 陳偉業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EC(2015-16)4 建議開設消防處總部總區1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

3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開設消防處總部總區1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1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

39. 主席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3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香港消防人員的滅火技巧和技術與國際水平一致。擬議的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會切合

香港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建議以供考慮沒有異議。

擔任該職位人員的職務和資歷

40. 姚思榮議員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否負責加強消防處職員的個人裝備及消防處交通工具；若會，該人員會否負責擬備有關預算。

4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的範圍將包括加強消防處及其職員的裝備。消防處副處長補充，行將根據擬議質素保證機制成立的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會研究前線員工的需要，包括前線員工是否配備適合的裝備。若消防處認為有需要採購額外裝備，會根據既定程序尋求資源。

42. 黃定光議員轉達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有關建議，並讚揚消防處克盡己職。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具備所需經驗及知識，以有效執行所需的職務，以及當局會否亦向消防處相關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提供適當培訓。

43.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應具備充足的前線經驗，並會緊貼相關的國際消防服務發展。消防處委任適當人選填補新職位時，亦會妥為顧及處方的運作需要。他補充，消防處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和發展機制，一俟位於將軍澳百勝角的新消防及救護學院成立後，會進一步強化有關機制。

擬議質素保證機制的推行

44.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是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他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政府當局制訂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時曾經參考的司法管轄區、香港消防服務與現行國際標準的比較，以及進一步改善有關標準的時間安排。

4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制訂消防處質素保證機制時曾參考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的

相應質素保證機制，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研究採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良好做法。消防處副處長補充，消防處就若干服務制訂質素保證機制，包括輔助醫療服務及高空拯救服務。發展擬議的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不表示香港的消防服務落後於現行的國際標準。由於近年新基建設施及建築物的結構愈加複雜，多項跨境及跨區的大型集體運輸系統和基建設施亦相繼落成，消防人員面對更大的挑戰，救援行動亦更複雜和艱巨。消防人員須具備先進的滅火及救援行動技巧，以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他重申，當局會因應相關的國際發展情況及香港的本地情況以發展擬議的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

46. 陳家洛議員表示，有必要為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訂立目標及清晰的指標，因為該等目標及指標將對評估有關機制的表現及成效至關重要，亦有助公眾監察消防處的表現。但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沒有提供該等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資料，包括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會否涵蓋以下範疇：(a)協助舊樓業主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的法定要求，並加強負責落實法定要求的相關部門之間的合作；及(b)改善火警調查工作，尤其是在找出責任誰屬方面。保安局副局長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ESC103/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7.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陳家洛議員詢問有關擬議質素保證機制下的檢視詳情的提問時表示，專責小組會定期和突擊巡視各消防局及事發現場，以分別檢視日常訓練，以及前線人員處理緊急事故時所採用的方法。

消防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48.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開設擬議職位，不如改善消防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儘管本地消防人員一再要求將現時的規定工作時數由

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即其他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但消防處卻未有答應他們的要求，他對此表示失望。梁議員察悉，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將會監督部門福利及職業安全與健康事宜，並會督導部門人力資源的培訓及發展。他強調政府當局及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有需要聽取職員及職工會的意見，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消防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改善消防和救護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消防處的人力資源並推行具體措施，減少消防處消防職系人員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他表示，若政府當局不作出此項承諾，他不會支持現有建議。

4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個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並不相同，不宜就他們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作直接比較。消防處副處長補充，在消防服務人員工作時數方面，目前並無通用的國際標準。關於加強消防處人力資源的工作方面，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消防處建議在2015-2016財政年度增加145個非首長級職位及僅一個首長級職位。在145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中，105個職位是初級消防及救護人員，而餘下的職位包括技術員、物料供應主任及消防隊目。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強調，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可協助消防處的前線人員獲取滅火及救援行動的最新技巧，以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

50.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消防處展開了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力求將消防職系人員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由54小時減至51小時(下稱"試驗計劃")，當局並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詳情。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已超過一年，並獲消防處職員普遍支持，代表相關職工會／員工協會的消防處協商委員會亦有反映這點。政府當局會收集有關試驗計劃的回應，並會不時檢討此事。

51. 梁國雄議員質疑消防處職員是否支持該項試驗計劃。主席及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大城市(包括東京、紐約和倫敦)消防人員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及相關工作條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ESC103/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開設首長級職位

52. 陳偉業議員觀察到，政府當局最近頻頻提出開設高級職位的人事編制建議，他擔心政府當局有否為開設首長級職位而削減非首長級職位。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過往兩任及現任行政長官上任時和(b)本財政年度，首長級編制的人數和首長級人員佔全體公務員的比率。

5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近年間，公務員編制每年穩步增長大約1%至1.5%。關於開設首長級職位／延長首長級職位的開設期，他強調，政府當局以審慎的態度審核每項建議，並且必須有足夠理據支持確有運作需要，才會提交建議。該等建議然後須經立法會"三重審批"，即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再經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亦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提供資料文件(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為ECI(2015-16)5號文件)，載述自2002年以來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情況，方便委員了解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建議對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的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陳偉業議員所索取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ESC10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席於上午10時26分建議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並無異議。)

54.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此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經辦人／部門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19日